

# 临沂市人民政府令

第 29 号

《临沂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已经 2018 年 12 月 14 日市政府第 3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孟庆斌**

2018 年 12 月 25 日

# 临沂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绿化管理，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建设生态宜居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县城市规划区内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管理。

**第三条** 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绿化工作，县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化工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的城市绿化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绿化工作。

**第四条** 城市绿化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科学规划、因地制宜、严格保护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区政府应当把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城市绿化建设和养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安排城市绿化建设和养护资金。

**第六条** 城市中的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植树或者其他绿化义务。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赠、捐资、认养、植树纪念等方式，参与城市绿化建设和养护，根据有关规定可以享有绿地、苗木一定期限的冠名权。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有权制止、投诉和举报损坏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八条** 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扬和奖励。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市级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由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会同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依法纳入市城市总体规划。

县级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由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县政府批准后依法纳入县城市总体规划。县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部门应当将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报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备案。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因城市总体规划修编等原因确需修改的，规划编制部门应当及时进行修改，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条**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报批前，规划编制部门应当将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草案予以公示，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征求有关部门单位、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十一条** 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确定城市绿线，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城市绿线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后，按照法定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二条** 城市绿线内的土地，不得改作他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已批准的规划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与城市绿化无关的建设。

**第十三条** 城市绿化建设应当达到以下指标要求：

（一）新建居住区项目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属于旧城区改建的，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二）学校、医院、疗养院、机关团体、公共文化设施等单位的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三）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四）新建园林景观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四十；道路红线宽度大于五十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道路红线宽度四十米以上五十米以下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道路红线宽度小于四十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五）铁路干线两侧的防护绿地宽度应当不小于五十米，铁路支线两侧的防护绿地宽度应当不小于二十米；

（六）工业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的绿地指标按照《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属于旧城区改建的项目，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指标可以降低五个百分点。

建设项目属于兼容用地性质的，其绿地率标准按照所含类别综合确定。

**第十四条** 市、县政府应当加强城市水系建设，积极推进城市河道生态化、自然化建设与修复，营造滨水（河）生态景观。

滨水（河）区域应当按照相关规划和技术规范进行绿化。在

不妨碍河道行洪的前提下，流经市城市规划区的沂河、沭河等主干河道两侧应当建设五十米以上二百米以下的绿化带。其他河流应当按照《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和市、县城市规划的要求建设不小于三十米的绿化带。

**第十五条** 市、县区政府应当依托水系、公园绿地等资源，统筹规划建设以林荫道为主的绿道网络，为公众提供舒适的休闲空间。

**第十六条** 城市绿化应当注重植物群落多样性和乡土植物的应用，科学培育、引进和应用适应本地自然环境的植物品种。

**第十七条** 加强海绵型城市绿地与公园建设，构建海绵城市绿地系统。城市绿地内铺装道路应当优先采用透气、透水的环保材料。

**第十八条** 新建公共建筑以及商业、居住区等建设项目，适宜采取屋顶绿化的，鼓励实施屋顶绿化。

桥梁、墙体、围栏、护坡等建筑物、构筑物，适宜采取立体绿化的，鼓励进行立体绿化。

**第十九条** 推广林荫停车场建设，室外公共停车场（位）具备绿化条件的，应当栽植庇荫乔木，配植绿化隔离带、植草地坪。

**第二十条** 城市绿化建设应当与市政公用设施、交通、消防、水利等建设协同推进，统筹兼顾。

**第二十一条** 开发利用城市绿地地下空间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建设规范，不得影响绿化植物正常生长和城市绿地使用功能。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

建设程序审批时，应当有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审查通过后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

**第二十三条**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和含有附属绿化工程的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统一安排绿化工程施工，并在主体工程竣工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内完成。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和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和城市绿地使用性质。因城乡规划调整或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原因确需改变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改变城市绿化规划和城市绿地使用性质不得减少城市绿地总量。经批准改变绿地性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就近或者易地补建同等面积的城市绿地。不能按照规定补建所缺面积的，应当按照省市有关规定通过价格评估等方式确定补偿额度，补偿资金缴同级财政。

**第二十六条** 城市绿化管护责任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政府投资或者政府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城市绿地，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

(二)单位附属绿地、生产绿地和居住区绿地中的庭院绿地，由权属单位负责；

(三)城市公路、铁路、河道、湖泊等用地范围内的绿地，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

(四)居住区绿地，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建设单位或者居住区所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绿地养护管理责任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由该绿地辖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确定养护管理责任人。

**第二十七条** 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制定我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市、县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为养护管理责任人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定期对城市绿化养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城市绿地管护单位应当根据绿化养护技术规范 and 标准，做好城市绿地的浇水、施肥、除草、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

**第二十九条**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植物病虫害疫情监测预报网络，健全有害生物预警预防控制体系。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依法审批，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临时占用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因特殊原因需要延

长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清场退地，恢复原状。因临时占用造成损害的，占用单位负责赔偿损失。

### **第三十一条** 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绿地内倾倒污水、垃圾或者其他影响植物生长的有毒有害物质；

（二）野餐烧烤、焚烧物品，堆放物料、晾晒衣物、搭棚；

（三）放养家禽家畜、种植蔬菜及农作物；

（四）挖坑、采石、取土；

（五）攀折花木果实、践踏草坪；

（六）损坏座椅、花坛等绿化设施；

（七）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有树木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该宗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划拨前应当告知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严禁擅自砍伐和移植城市树木，确需砍伐或者移植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审批。

城市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因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需要砍伐、移植树木的，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可先行处理，并在紧急情况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补办相关手续。

**第三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各种管线，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树木保持合理距离。因管线、交通、通讯等公共

设施安全需要修剪树木的,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向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组织修剪或者设施管理单位自行修剪。

**第三十六条**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制度,建立与相关部门单位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城市绿化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绿化信用管理工作机制,将城市绿化工程的建设、施工等单位和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责任人以及其他相关单位、个人在城市绿化活动中的信用状况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管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和规章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和规章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可以并处赔偿费一至三倍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城市绿化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地，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和其他绿地。

绿化设施，是指城市绿地中可供游览、观赏、休憩的各类构筑物 and 用于绿化养护管理的各种辅助设施。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行政处罚权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根据市政府的规定，依照本办法做好本区域内城市绿化工作。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2 月 25 日印发)